

项目编号：SXHC2025-266

沣河收费站数字智能车牌系统
及 ETC 网路传输系统更新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收费公路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涵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沣河收费站数字智能车牌系统及ETC网络传输系统更新项目 (项目编号：SXHC2025-266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收费公路管理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确定 西安涵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车道车牌识别仪	海康威视	iDS-TCH500	台	10	10700	107000
2	字符叠加器	海康威视	AT-GQ6000N2-LQ	台	10	3050	30500
3	亭内广角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CD234PYZ-UV-ABCDEFG	台	10	1050	10500

4	收费站广场球机	海康威视	(i) DS-2D E74ABCDL-XYZ L/VWS	台	2	11500	23000
5	网路视频录像机	海康威视	DS-7732N-K4- V3	台	2	7700	15400
6	监控专用硬盘	海康威视	DS80HKA1-79	块	6	3750	22500
7	平台管理软件	海康威视	DS-VE21S-D_R	台	1	5000	5000
8	视频解码器	海康威视	DS-6A06UD-N	台	1	20050	20050
9	前端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1510-S	台	10	780	7800
10	核心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0525-S	台	2	2150	4300
11	无线网桥	海康威视	NTW-F0003	台	2	975	1950
12	高清车道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CD5A2XYZ UY-ABCDEF	台	10	2280	22800
13	LED 拼接显示单元	海康威视	DS-D2155UL-1 B	项	1	29000	29000
合计		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				¥: 299800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(¥299,800.00元)。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检测验收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维保费、管理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比例

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(指定账户)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(四)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涵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

账 号：103280995174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- 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- 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

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运距短的运输路线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（三）全部货物（产品）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（四）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

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(五)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(产品)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(四)产品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采购方检查产品质量和供应情况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“售后服务承诺”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留存设备使用说明书以便后期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（四）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检测验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

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终验：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15日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迟交产品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已付款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市财政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

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暂缓履约或解除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(一)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若经检测并非甲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反之，则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市收费公路管理中心

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218号

交通信息大厦4楼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人):

电话: 029-88270602

签订日期: 2026.1.12

乙方: 西安涵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1幢1单

元10410室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人): 永超

电话: 18691951951

签订日期: 2026.1.12